

郑州师范学院文博楼东侧教学用房多联
机组空调设备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编号：2018-08-3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8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9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3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招标编号：2018-08-32

受郑州师范学院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就文博楼东侧教学用房多联机组空调设备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2018-08-32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三、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完工期	项目地点
1	文博楼东侧教学用房多联机组空调设备项目	1 套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安装。	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7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8房间

3.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六、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七、谈判有关信息：

谈判时间：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

谈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事项：谈判时谈判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九、本次采购购买标书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师范学院

勘察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938287415

地址：郑州市大学城北区英才街6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格式
磋商项目资料表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资格申明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设备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开始日前3天按磋商邀请函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过期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开始日期，延长磋商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 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 证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 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 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 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的;
-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 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里。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磋商小组

20. 磋商小组

20.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1.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所有供应

商须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供应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

21.3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

21.4 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

(2) 磋商会议开始后，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介绍到会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及供应商；

(5)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6)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2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会议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七、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评审会议

22.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政府采购监督员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3.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供应商提供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27.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磋商响应文件，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要点；

27.2 根据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评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7.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27.7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的得分。

27.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报价部分 (40 分)	$S_n = 40\% * C_{min} / C_n * 100$ S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 C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2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评标时审验原件,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投标品牌实力 (6分)	所投品牌具有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得 3 分, 所投品牌具有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评标时审验原件,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业绩（9分）	<p>投标人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所投品牌多联机空调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p> <p>（项目业绩要求：合同签订时间在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多联机空调销售业绩）。</p> <p>评标时审验原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4分）	<p>（1）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与措施方案，有对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分布情况、解决故障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描述情况，评委会根据以上情况进行评价、量化并在0-2分范围内酌情打分。</p> <p>（2）人员培训计划是否完善、内容和时间是否合理。0-2分。</p>
		优惠承诺（2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评价、根据其提供优惠承诺的程度在0-2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授权书（3分）	具有多联机空调制造商（或制造商在河南设立的分公司、或河南区域总代理商）针对该项目的专项唯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是多联机空调制造商参加投标则不需要该委托书）。
2.3	技术评分标准（30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30分）	<p>整体评价：（0-10分）</p> <p>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产地齐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可靠，技术先进、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等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划分三个档次，第一档7-10分，第二档4-6分，第三档1-3分，评委在上述范围内酌情给予打分。缺项不得分。</p>

		<p>技术参数：（0-15分）</p>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以加盖厂家公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为准，不提供检验报告，此项不得分。</p>
		<p>安装及调试方案或施工组织方案（5分）</p> <p>实施方案及措施、系统设计及安装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含施工技术力量配备）、安全施工保证措施、环保措施等，以上内容由评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横行对比打分，第一档3-5分，第二档2-3分，第三档1-2分。</p>

九 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授予

29.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30.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携带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代理机构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基本格式（参考）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_____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总价：

资金来源：

项目工期：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谈判文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它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为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 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 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甲、 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标准: 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七、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乙方基于本项目针对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知识产权;

八、资金支付

详见“第四部分中的付款方式”

九、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十、争议

十一、违约责任(见采购文件)

十二、索赔

十三、附件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或保函：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
3	售后服务：投标公司自行填写
4	质保期：整机二年
5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后经联合验收合格支付 90%货款，三个月后支付 5%货款，2 年质保期后支付 5%余款。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师范学院 勘察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938287415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2	采购项目：郑州师范学院文博楼东侧教学用房多联机组空调设备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检查、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使用设备、人员、税费及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 1、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费用； 2、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 3、成交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依据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书； *3. 提供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至少应提供2018年以来任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以上3、4、5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p>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9	<p>产品技术证明文件：</p> <p>1、提供详细描述产品性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为投标带来的不利因素。</p> <p>*2、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p> <p>3、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5、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p>6、制造商提供制造、检测、检验标准。</p> <p>7、提供设备生产、检验、包装、运输、报关、仓储、交货、安装、编程调试、验收、培训、维保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及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资料。</p> <p>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p>
11	<p>*保证金金额：贰万元人民币。</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
评 审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p>一、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议确认</p> <p>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复审，属于下列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p>

	<p>将不得进入复审谈判阶段：</p> <p>(1) 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2) 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p> <p>(3)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p> <p>(4)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格式化文件的；</p> <p>(5)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p>三、磋商</p> <p>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四、评议</p> <p>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p> <p>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p> <p>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p>
1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17	数量增减范围：无
18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文博楼东侧教学用房多联机组空调设备项目,该工程为郑州师范学院文博楼新增中央空调工程及配套电气工程,主要包括:空调机组、管道、室内机及配套电气工程等。其它工程信息详见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二、其它要求和说明:

1、投标人应按每台或每套产品给招标人提供至少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是指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其品牌在国内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较高知名度的产品。

3、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配件、软件、线缆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产品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质保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工程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5、新闻发言权:有关涉及本次项目的任何新闻发言权归属招标方,投标方的任何人员在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在新闻媒体上发表有关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言论和信息,如果未经招标方同意发表言论并对招标方造成损失,由投标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软件著作权及版权归甲方所有。

7、投标人应将所有项目的设备安装(含相关配件、线材等)、调试费、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等各项支出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合同签订后不再单独列支安装、调试等费用。

三、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完工期	服务地点
1	文博楼东侧教学用房多联机组空调设备项目	1套	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安装。	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设备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规模：

1.2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括：空调机组、管道、室内机及配套电气工程等，设备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图纸、清单。

1.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1.4 质量要求：满足施工图纸、清单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5 交货完工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起30日历天。

1.6 保修期：整机二年。

1.7 安装要求：规范文明施工，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所有裸露的线材和管线均需PVC管材套管。

2、技术参数（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1	室外机直流变频式机型	制冷量 $\geq 73.5\text{kW}$, 制热量 $\geq 82.5\text{kW}$; 输入功率制冷/制热： $\leq 21/19.7\text{kW}$ (380V)	1
2	室外机直流变频式机型	制冷量 $\geq 90\text{kW}$, 制热量 $\geq 100\text{kW}$; 输入功率制冷/制热： $\leq 26.9/26.0\text{kW}$ (380V)	3
3	天井式室内机	QL $\geq 9\text{kW}$, QR $\geq 10\text{kW}$; 标准风量 ≥ 1680 立方/h, 噪音 $\leq 42\text{dB(A)}$, 输入功率制冷/制热： $\leq 0.16/2.26\text{kW}$	30

4	天井式室内机	QL \geq 11.2kw , QR \geq 12.5kw, 标准风量 \geq 1680 立方/h, 噪音 \leq 42dB(A), 输入功率 制冷/制热: \leq 0.16/2.26kW	3
5	天井式室内机	QL \geq 14.0kw QR \geq 16.0kw; 标准风量 \geq 1680 立方/h, 噪音 \leq 44dB(A), 输入功率 制冷/制热: \leq 0.16/2.26kW	2
6	分体柜机	制冷量 \geq 7.2KW, 制热量 \geq 9.60KW。制冷 功率 \leq 2.342KW, 制热功率 \leq 4.15KW	1
7	分体壁挂机	制冷量 \geq 3.5KW, 制热量 \geq 4.85KW。制冷 功率 \leq 1.1KW, 制热功率 \leq 2.12KW	1
8	主电缆	各投标公司依据勘查现场和投标机型 自定（提供合格证）	1 批
9	1、内外机连接铜管：需使用正规厂家 410A 专用铜管，并提厂家供检验报告。 2、主机基础：必须使用水泥基础。		
踏勘	<p>供应商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性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p>踏勘时间：供应商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勘察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938287415</p>		

图纸另附。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项目安装调试；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磋商有效期为60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 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 形式	
质保期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 分项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总价	备注
1	设备					
2	人员					
3	税费					
4					
.....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列明磋商报价的组成部分，包含设备、人员、检查方案等分项报价。本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加。供应商必须详细提供分项报价。

五 磋商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三 承接类似业绩：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名称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六 技术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描述	备注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3				
4	商务条款号 1				
5	商务条款号 2				
6				

授权代表签字：

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

七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照片
性别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注册执业 资 格		
个人业绩						

注：1、后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时间	备注

注：1、后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项目计划进度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计划进度安排

供应商代表人：（签字）

十 服务计划和承诺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突发意外情况的处理及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授权代表签字：

十一 供应商简介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十二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完成项目。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书；

*3. 提供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至少应提供 2018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以上 3、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